关于增加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8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了《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相关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客服电话	官方网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力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95561	http://www.srcb.com/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95558	https://www.citicbank.com/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军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95514	http://www.cgws.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完成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增强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23年10月20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工作，现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即本基金的场内证券交易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采用券商结算模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A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17835	01783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1.50%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10份。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75%
30≤D＜365	0.50%
365≤D＜730	0.25%
D≥730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50%
30≤D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 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 本公告为准， 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7）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 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 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申购金额

本基金每笔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披露。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直销机构柜台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2其他代销机构

（1）其他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代销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6月13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3年10月24日起在兴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64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A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965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C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2023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同时，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办理达诚基金旗下基金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兴业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10月2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62660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2000	中证2000ETF基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	港股国企ETF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指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ETF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3年10月23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10月2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价值ETF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成长 ETF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ETF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车ETF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159783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 50ETF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
159601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
159627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 50ETF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投资者可自2023年10月23日起在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3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3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2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0月25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0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10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3年10月25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10月25日（含）起至2023年10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3年11月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10月25日（含）起至2023年10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3年10月31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